

**新闻公报**  
**立法会八题：物业的应课差饷租值**  
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七月十三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单仲偕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政府可否告知本会，截至（i）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ii）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以及（iii）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估价物业根据其按月计算的应课差饷租值划分的数目、百分比，以及累计百分比分别为何（使用与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逐年列出）？

截至\_\_\_\_\_年四月一日

按月计算的应课差饷租值（元）	已估价物业		
	数目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5,000 以下			
5,000 至 10,000			
10,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40,000			
40,001 至 50,000			
50,001 至 60,000			
60,001 至 70,000			
70,001 至 80,000			
80,001 至 90,000			
9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120,000			
120,001 至 140,000			
140,001 至 160,000			
160,001 至 180,000			
180,001 至 200,000			
200,001 或以上			

答复：

主席：

在问题所述年度已估价物业单位的应课差饷租值的资料，现表列于附件。

完